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原保荐机构”）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2015年7月3日，健盛集团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健盛集团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于2015年7月22日签订的《保荐协议》，健盛集团聘请东兴证券担任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继续履行国信证券关于健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东兴证券作为健盛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止目前，健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均已届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仍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 徐飞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茂义
联系人	张望望
联系电话	0571-228971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股票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1月27日、2016年3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健盛集团首次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尽职推荐工作由原保荐机构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工作由本保荐机构完成。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统筹首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3、申报文件受理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保荐机构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承担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仍对健盛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在此期间，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5、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6、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9、对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进行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10、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分别于2015年12月8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12月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9日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信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健盛集团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健盛集团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健盛集团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与本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

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健盛集团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健盛集团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仍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卫江 徐飞
廖卫江 徐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魏庆华

